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4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与巴巴多斯政府交通运输、工程及水利部签订了《巴巴多斯苏格兰地区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合同》,合同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155亿元;合同工期为自开工指令发出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79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预付款人民币1.631亿元,达成正式全面开工建设条件。若合同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汇率变化、采购成本上涨、业主支付项目款不及时、不可抗力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3-20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卫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陈卫东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卫东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卫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增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卫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23-046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7,343,8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8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然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姚宁先生、黄榆女士、非独立董事王乐斌先生、杨云燕先生、常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杨琳女士、曾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全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靳慧玲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279,914	99.9221	1,063,900	0.0779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亚娟律师、胡遐龄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达股份”)总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会德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不超过3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达新材料”)以其名下的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堡门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61163号,宗地面积44328805㎡)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美达新材料为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美达股份作为美达新材料唯一股东已作出股东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CN64468A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东1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2023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郭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服饰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美达新材料100%的股权。

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9995.61	-
总负债(万元)	0	-
净资产(万元)	19995.61	-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0	-
营业利润(万元)	-4.39	-
净利润(万元)	-4.39	-

经查询,美达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一: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4133986T

注册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线口

注册资本:52813.962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何洪胜

经营范围:织造,染整,锦纶6切片,纺丝,服装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28,615.72	314,787.51
总负债(万元)	188,426.21	146,268.54
净资产(万元)	140,189.50	141,950.78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60,053.92	291,367.29
营业利润(万元)	-1,644.31	-5,895.98
净利润(万元)	-1,613.05	-5,520.75

注:截至2023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被担保方二: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740324S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东11号

注册资本:4911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3年0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郭敏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锦纶6干切片,锦纶6长丝和弹力丝,产品百分之七十外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新会德华100%的股权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96,240.10	119,819.63
总负债(万元)	53,216.31	75,947.00
净资产(万元)	43,023.80	43,872.66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3,167.70	69,467.63
营业利润(万元)	-850.39	-616.70
净利润(万元)	-848.86	-640.05

经核查,公司以及子公司新会德华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人(担保方):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债务人(被担保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

3、抵押权人(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4、抵押最高主债权额:合计39,600.00万元人民币(含相关息费);

5、抵押担保方式:抵押人以其所拥有的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堡门镇堡西甜水蓝屋村(土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担保;

6、抵押额度有效期:2023年8月11日至2028年8月11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向美达股份、新会德华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加速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经营稳定、企业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抵押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相关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

本次美达新材料为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7,3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98,800.00万元,合计担保总额为146,100.00万元(不含项目贷款),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2.92%,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96,883.17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等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中期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16:00-17:15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

https://online.bizconfstreaming.com/webcast/jsyh20230824.html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cb.com。本行将于2023年中期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拟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3年中期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16:00-17:15召开业绩发布会。

一、业绩发布会召开方式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3年中期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时间和直播网址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16:00-17:15

(二) 会议直播地址:

https://online.bizconfstreaming.com/webcast/jsyh20230824.html

三、本行参加人员

田国立董事长、张金良行长,独立董事代表,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16:00-17:15登录直播平台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业绩发布会,本行将通过直播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cb.com。本行将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话:010-66215533

电子邮箱:ir@cc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发布会后,本行将及时上传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链接及问答文字实录。投资者可登录本行网站(www.ccb.cn,www.ccb.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及问答文字实录。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69 债券代码:122317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债券简称:14赣粤02 编号:临2023-027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3年7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为316,954,643.00元。

2023年7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昌九高速	103,324,988.87
昌樟高速	55,017,827.71
昌泰高速	64,825,110.11
九景高速	54,842,951.53
彭湖高速	9,254,101.35
温厚高速	8,191,372.95
昌奉高速	11,781,538.69
奉铜高速	9,716,751.79
合计	316,954,643.0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参考。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69 债券代码:122317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债券简称:14赣粤02 编号:临2023-028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2)SCP324号文注册,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3赣粤SCP004),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发行期限为90日,起息日为2023年8月15日,发行利率为1.81%。本次募集资金7亿元已于2023年8月15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6日收到董事程刚先生的辞职报告。程刚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程刚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刚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程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程刚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3-07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1日

至2023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审议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8月5日公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3	三安光电	2023/8/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8月21日前与公司证券中心联系办理登记手续,联系电话0592-5937117。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审议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08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以下担保事项: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武汉九龙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龙人福”)、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药业”)、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疗”)为公司控股子市诚少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公司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北京医疗、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诺生”)、人福医药天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天门”)等7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葛店人福	人福医药	47.08%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九龙人福							¥0.00	¥10,000.00
康乐药业							¥0.00	¥10,000.00
北京医疗	人福医药	47.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30,000.00	¥50,000.00
人福医药	宜昌人福	30.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20,000.00	¥170,390.00	¥220,000.00
	武汉普克	43.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9,000.00	¥14,000.00	¥2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武汉人福	21.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9,000.00	¥30,000.00
	新疆维药	34.76%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达支行	1年	替换过往4,000万元授信	¥4,000.00	¥17,000.00	¥20,000.00
	北京医疗	26.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聚微路支行	1年	替换过往2,000万元授信	¥3,000.00	¥15,000.00	¥35,000.00
	人福诺生	70.4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000万元授信	¥2,000.00	¥17,800.00	¥100,000.00①
	人福天门	67.1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2,000.00	¥2,000.00	¥280,000.00②
上述担保额合计						¥65,000.00	/	/

注:①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2023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0万元;

②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2023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及其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80,000.00万元。

鉴于上述被担保方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且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方同意相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邓魔飞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084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

2、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

3、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

4、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

5、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

6、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疗”);

7、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诺生”);

8、人福医药天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天门”)。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葛店人福	人福医药	47.08%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九龙人福							¥0.00	¥10,000.00
康乐药业							¥0.00	¥10,000.00
北京医疗	人福医药	47.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30,000.00	¥50,000.00
人福医药	宜昌人福	30.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20,000.00	¥170,390.00	¥220,000.00
	武汉普克	43.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9,000.00	¥14,000.00	¥2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武汉人福	21.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9,000.00	¥30,000.00
	新疆维药	34.76%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达支行	1年	替换过往4,000万元授信	¥4,000.00	¥17,000.00	¥20,000.00
	北京医疗	26.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聚微路支行	1年	替换过往2,000万元授信	¥3,000.00	¥15,000.00	¥35,000.00
	人福诺生	70.4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000万元授信	¥2,000.00	¥17,800.00	¥100,000.00①
	人福天门	67.1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2,000.00	¥2,000.00	¥280,000.00②
上述担保额合计						¥65,000.00	/	/

注:①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2023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0万元;

②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2023年度预计为湖北人福及其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8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人福医药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828,10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503,699.33万元的55.07%,全部为对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被担保方中葛店人福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人福医药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以下担保事项:葛店人福、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竹溪人福”)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葛店人福	70.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0	¥21,000.00	¥123,000.00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溪县支行	2年	替换过往2,000万元授信	¥3,000.00		
	竹溪人福	30.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8,400.00	¥17,000.00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28,000.00	/	/

注:①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2023年度预计为葛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23,000.00万元;

②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2023年度预计为葛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7,000.00万元。

鉴于上述被担保方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且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方同意相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邓魔飞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08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

2、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竹溪人福”)。

● 在授权范围内,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葛店人福	70.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0	¥21,000.00	¥123,000.00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0万元授信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溪县支行	2年	替换过往2,000万元授信	¥3,000.00		
	竹溪人福	30.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8,400.00	¥17,000.00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28,000.00	/	/

注:①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2023年度预计为葛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23,000.00万元;

②股东大会授权人福医药2023年度预计为葛店人福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7,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人福医药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为828,10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503,699.33万元的55.07%,全部为对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被担保方中葛店人福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